附件 8

直查审研报告撮要

政府车辆管理处

个案编号：OMB/DI/106

处理有关涉及政府车辆的交通意外索偿个案的安排

引言

政府作为车主，跟普通私家车辆的车主不同，无须根据《汽车保险(第三者风险)条例》为名下车辆购买第三者保险。由于政府有足够财力为其车队承担第三者风险，故此可以作为其车队的保险人。

2. 二零零二年十月，传媒广泛报道法庭驳回一名交通意外受害人的索偿申请，而该宗交通意外涉及一辆政府车辆。政府声称，意外发生时，事涉车辆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使用，故此反对政府须为意外承担责任。虽然政府给予受害人一笔特惠金，但市民十分关注，当有交通意外涉及政府车辆时，受害人是否能够获得公平和足够的保障。

现行安排

3. 假如政府必须为某宗交通意外承担责任，律政司即会代表政府，尝试和申索人达成庭外和解。

4. 但是，交通意外若涉及有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政府车辆，则政府在法律上便无须承担责任。政府或会酌情发出特惠金，但受害人并没有追索赔偿的权利。

随后的发展

保险人关注原则

5. 所有汽车保险人均会遵守「保险人关注原则」。在这项原则下，即使交通意外涉及违反保险单条款的情况(例如事发时车辆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使用)，保险人仍会负责赔偿。政府于二零零二年十月进行检讨后，已引入类似原则，为受害人提供相同的保障。

其他方面

6. 政府再次重申，自行为车队提供保险，是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政府并已向各部门发出有关处理索偿申请，以及正确管理和使用政府车辆的指引。

附件 8

直查审研报告撮要

观察所得及意见

7.　　政府已就市民对事件的关注及本署的查讯作出迅速和积极的回应，检讨有关政策及运作安排。政府车辆管理处和有关的决策局均会致力公正地处理未来的索偿个案。

结论

8.　　基于上述各项发展，申诉专员认为，无须根据《申诉专员条例》第 7(1) (a) (ii)条进行直接调查。

路政署

个案编号： OMB/DI/108

对道路工程车辆运作的监管

背景

　　近年，传媒经常广泛报道涉及装有「可作多种顺序指示的警告灯号」(俗称「箭咀灯号」)的道路工程车辆的交通意外。本来，箭咀灯号车辆被认为是较安全的方式，可以警告道路使用者前面有潜在危险，提醒他们加倍留意，以免发生交通意外。然而，涉及箭咀灯号车辆的交通意外数字不断上升，市民因而对当局在监管箭咀灯号车辆运作方面的安全措施是否足够，表示关注。

监管道路工程及箭咀灯号车辆运作的机制

2.　　路政署负责规划、设计、建筑及维修公用道路系统。道路工程均外判予承建商进行，由该署督导和监察承建商的表现。

3.　　路政署透过与承建商签订道路工程合约，规管及监督他们的表现。承建商必须遵守香港法例和「道路工程的照明、标志及防护工作准则」(「工作准则」)，以确保交通安全。工作准则内载有一套妥善的工作标准，以便有关人士能够遵守各项法例的规定。道路工程合约内其中一项条款或细则，就是要求承建商遵守工作准则内的规定。

4.　　《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监管道路交通事宜，并规定承建商在进行任何道路工程之前，先向路政署署长申请掘路许可证或快速公路工程许可证。箭咀灯号车辆的运作，更受到《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374A 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规例》(第 374G 章），以及《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规例》(第 374Q 章) 的规管。

直查审研报告撮要

5.　为保障交通安全，以及确保承建商表现合乎标准并遵守法例和工作准则，不同职级的路政署人员会经常视察道路工程，表现不合标准的承建商会受处分。

6.　另一方面，警方、运输署和劳工处在监察道路工程安全及箭咀灯号车辆运作方面，亦担当间接的角色。承建商如违反法例，更会被有关当局检控。

观察所得及意见

7.　警方的调查结果显示，涉及箭咀灯号车辆的交通意外，主要还是由于驾驶人士超速驾驶、醉酒驾驶、不小心驾驶及没有注意路面情况等原因所引致，责任并不在承建商或箭咀灯号车辆的司机。

8.　路政署现正考虑采取一系列新措施，以提高道路工程的安全：

(a)　在箭咀灯号车辆的车尾装设货车专用的衰减器，以减低撞车所引致的人命伤亡；

(b)　安装可变信息标志，提醒及促请驾驶人士不要驶近箭咀灯号车辆；

(c)　为箭咀灯号车辆的司机提供更多训练，加深他们对安全操作这类车辆的认识，并提升安全操作技巧；

(d)　进行宣传活动，提醒道路使用者留意在看见有关道路工程的警告牌或交通标志时应采取的行动；以及

(e)　定期检讨相关的法例和工作准则。

9.　申诉专员认为，路政署已订立严谨的监察机制，不过，机制的成效仍有赖道路使用者自律。基于以上所述，本署无须进行全面的直接调查。

运输署

个案编号： OMB/DI/109

监管非专利巴士（居民巴士服务）在运作上有否遵守持牌条件的情况

非专利巴士（居民巴士服务）一般称为「村巴」，其运作须受有关的持牌条件规管。

2.　运输署在批准开设新的村巴路线后，即会进行调查，查核经营人士有否遵守持牌条件。至于现有路线的服务方面，除了在接到投诉时进行视察外，运输署亦会主动突击检查和每年进行全面调查。

3. 如发现有违规情况，运输署将会视乎其严重程度，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这些行动包括作出警告，要求纠正错误，以及根据《道路交通条例》展开研讯和提出检控。

4. 为了规管乘客上落的情况，运输署已在繁忙地区（例如中区、湾仔和尖沙咀）指定的禁区内设立巴士站。这些规管措施还会扩展至新界等其他地区。

5. 在监管持牌村巴的运作方面，运输署所采取的措施一直行之有效。此外，自二零零二年开始，当局已加强针对违规情况的执法行动。

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

个案编号： OMB/DI/105

有关处理对电视广告的投诉的机制

二零零二年，某电视广告在一个月之内引起七百多宗投诉。市民对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影视处」）如何处理这类投诉感到关注。

2. 影视处负责审查电视广告有否遵守《电视通用业务守则 — 广告标准》的规定。鉴于电视台的频道和广告数量十分庞大，影视处只能够在接获投诉时才采取行动。假如有表面证据证明违反有关规例，投诉会转交广播事务管理局及其辖下的投诉委员会审议，以便视乎情况决定应否加以制裁。

3. 在进行调查期间，有关的广告仍会继续播放。由于此举会令公众更加不满，他们会要求即时停播那些意识不良或不能接受的广告。影视处已在二零零三年六月设立新机制，加快进行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的广告的调查。

4. 本署同意影视处有责任照顾市民的感受，并兼顾持牌人、广告代理和广告客户的利益。影视处应进行公平的调查，并容许各有关方面作出陈述，以维护自然公正的原则。在未有任何裁决之前，该处并没有理据禁止播放有关广告。

5. 影视处已采取恰当的措施，在有需要时加快调查的程序。